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公告中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合共459,89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7.69%；及(ii)本公司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及(ii) 緊接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外界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的外界債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內清償。本集團正在與有關銀行商討償還各自債務的事宜。

根據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95,456,65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69%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外界債務；及(ii)餘下31%(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7.79	462,400,740	15.11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437,410,960 <small>(附註1)</small>	16.83	437,410,960 <small>(附註1)</small>	14.30
小計	<u>899,811,700</u>	<u>34.62</u>	<u>899,811,700</u>	<u>29.41</u>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459,898,000	15.03
其他	1,699,681,300 <small>(附註2)</small>	65.38	1,699,681,300 <small>(附註2)</small>	55.56
總計	<u>2,599,493,000</u>	<u>100</u>	<u>3,059,391,000</u>	<u>100</u>

附註：

- (1) 有關該等 437,410,960 股中的 200,000,000 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2) 該等 1,699,681,300 股並無計及附註 1 中提述的 200,00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